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永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被告 鍾承益即同順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1,3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梅君